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防疫措施指引

110 年 8 月 13 日訂定

111 年 5 月 23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

112 年 2 月 16 日修正

112 年 3 月 20 日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針對技能檢定之辦理，為使各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辦理各類技能檢定時，能確保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檢人等之健康及避免群聚感染，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主管機關等防疫規定，訂定本指引，俾利技能檢定辦理單位、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及應檢人依循。

貳、因應疫情緩解技能檢定配合辦理原則

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之通案性原則，包含戴口罩原則、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加強環境清消及人員健康管理等相關規定。

參、辦理技能檢定防疫管理

一、技能檢定辦理單位、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及應檢人規範

（一）技能檢定辦理單位

如發現確診案例致須配合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消毒或其他作業以致無法辦理技能檢定時，應通報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二）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如為隔離治療期間，依防疫規定不得外出對象，不得擔任相關試務工作或接受遴聘擔任監評（場）工作。

（三）應檢人如為隔離治療期間，依防疫規定不得外出對象，不得參加檢定。

二、相關管理措施

(一)測試前

1、各項試務整備作業

- (1) 依防疫最新規定，於測試前完成相關動線規劃及相關作業流程。
- (2) 測試前整備足夠防疫物資（如：口罩、手套、消毒酒精、洗手液（含乾洗手、肥皂）、佩戴護目鏡（或防護面罩）、防護衣），並就測試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麥克風、桌椅等進行清潔、消毒作業。
- (3) 加強防疫宣導

甲、加強對應檢人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宣導，以落實手部衛生及戴口罩原則。

乙、透過多元管道，於准考證或術科測試通知單、電子郵件、簡訊等文件，配合增列相關說明文字。

丙、各辦理單位寄送術科測試應檢通知（或准考證）予應檢人時，應隨附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之應檢人注意事項使其知悉。

2、測試場地及崗位人數安排

- (1) 測試場地保持良好通風換氣或可開窗通風；如開啟空調，請保持通風換氣。
- (2) 避免人員近距離接觸，室內建議保持至少 1.5 公尺距離，並盡量安排固定位置。

(二)測試當日

1、人員健康管理

- (1) 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自主決定戴口罩，惟如下列特殊情境建議要戴口罩：
 - 甲、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 乙、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丙、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丁、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密切接觸時。

經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及術科測試場地為醫療照護機構之室內空間（如：醫院），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2) 進行手部清潔或消毒：進入測試場地人員應配合手部清潔或消毒。

(3) 隔離管制者禁止參加測試

甲、應檢人於學術科測試當日，如為本指引所列管制對象者，應在家休養、不得參加檢定。

乙、應檢人自備之模特兒比照應檢人之防疫規定，如為本指引所列管制對象者，致無法入場進行測試，應檢人須自負相關責任，且不得據此申請退費或延期安排測試。應檢人自備模特兒，須於測試當日遵守各項防疫規定（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供查驗）始得進入考場。

(4) 如應檢人自備並佩戴口罩、防護面罩（或護目鏡）等應檢，在不妨礙身分識別、不影響測試之操作進行、安全性及不干擾他人之前提下，基於個人防疫考量，原則同意應檢人佩戴。

(5) 測試需近距離接觸或染疫風險較高職類防護措施

甲、參照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疫規定（或防疫管理指引），依應檢人與模特兒間之接觸風險及各職類測試方式所需，佩帶防護裝備（如：應檢人應自備並全程戴口罩、面罩、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至各該職類有關口罩佩戴規定，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另行公告。

乙、各測試崗位於每位應檢人完成測試後，即進行所有使用設備（如：推拿床（椅））及器具用品之清潔消毒。

2、場地環境、設備及人員監測：場地管理人員及監評（場）人員應隨時注意測試場地內通風情形及人員健康狀況，並避免人員群聚。

3、飲食管制措施

- (1) 如有開放應檢人於固定場地用餐時，應落實用餐防護措施，用餐前後勤洗手，飲食中避免交談、換菜或共用餐具；術科測試場地為醫療照護機構，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戴口罩。
 - (2) 室內空間如有用餐需求，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不同桌人員間建議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建議保持 1.5 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 (3) 於用餐前後完成桌、椅及隔板等接觸面之清潔消毒。
- 4、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如有違反防疫措施，經辦理單位勸導不聽者，辦理單位應立即蒐集相關事證，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罰。
 - 5、測試期間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檢人、陪考人員及模特兒有突發身體不適等情事者，各辦理單位應即時瞭解其身體狀況並協助送醫等作業。另請聯繫緊急連絡人，告知相關狀況及就醫地點。

(三)測試後

- 1、請將檢定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護目鏡（或防護面罩）等進行清潔、消毒，尤其共用之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應務必確實執行。
- 2、妥適保管該梯次陪考人員、模特兒等人員之登記清冊。

肆、查核機制

- 一、各辦理單位應落實測試前、測試當日、測試後之各項防疫措施，並進行自主查驗。
-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將配合平時不定期訪查行程，查核辦理單位防疫措施之執行情形。
-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得隨時要求技能檢定辦理單位暫停辦理檢定。

伍、本指引若有未盡事宜或涉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辦理單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共通性規定或限制者（例如社交距離、容留人數、設置隔板、用餐區規定、隔離或通報機制…等），悉依該等單位對外公告事項辦理。